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71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郭宗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郭宗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2,85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38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0,8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　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蓓君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（元以下4捨5入）
1	結算至民國115年7月26日止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總額	84萬6,153元				
2	自民國115年7月26日起算之利息	81萬2,740元	115年7月27日	115年8月20日	12.03%	6,696.75元
合計：85萬2,850元						